**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别山税务所**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蓟税别费催〔2025〕0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120110770621006X

用人单位全称： 天津市政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梁政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 居民身份证120225197506020058

单位地址 ： 蓟县京哈公路南侧秀金屯村西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蓟税别费限缴通〔2024〕0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蓟州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 拾肆万捌仟零陆拾肆元伍角捌分（¥ 148064.58 ）元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的，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蓟州 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蓟州 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聪秀

联系电话：022-29779104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别山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宝雨、刘贺丰（津税征120119190116、津税征120119190134）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8日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津蓟税别费催〔2025〕01号 |
| 受送达人 | 天津市政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0770621006X） |
| 送达地点 | 蓟县京哈公路南侧秀金屯村西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时 分 |